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崇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崇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崇佑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8時左右，在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16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24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2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其安非他命濃度達213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000000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崇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1

01 5)、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0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03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
07 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
08 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10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
11 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
12 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
13 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21360n
14 g/mL、甲基安非他命000000ng/mL，此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15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17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四、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
19 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
20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
21 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率然
22 駕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
23 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
24 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
25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惟念被告犯後
26 坦承犯行，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
27 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至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
30 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
31 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